

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8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1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提议，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预案的决策过程、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、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月12日